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司他字第1號

原告 LIU ARLENE MIAYO劉阿玲

被告 陳添翔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LIU ARLENE MIAYO劉阿玲與被告陳添翔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4月27日以112年度竹北救字第10號裁定准許在案，本應由原告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參佰貳拾元，因其聲請訴訟救助獲准而暫免繳納。嗣上開訴訟經於本院112年度竹

01 北簡字第299號判決判決確定，判決訴訟費用貳仟捌佰貳拾
02 元由被告負擔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。是
03 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
04 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
05 之。又因上開訴訟費用貳仟捌佰貳拾元，其中證人旅費伍佰
06 元已由被告於112年8月24日預納，是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而
07 應由其負擔之訴訟費用確定為貳仟參佰貳拾元（即計算式：
08 2,820－500=2,320）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法應向被告徵收之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